

#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
## 教練註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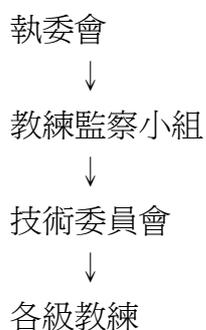
1. 目的
2. 架構
3. 申請資格
4. 級別制度
5. 教練監察小組
6. 註冊費用
7. 權利與責任
8. 教練守則

此計劃只適用於競技體操、藝術體操、技巧體操、彈網及健美體操

## 1. 目的

- 培訓本地教練及提高教學水平
- 改善及交流教學方法及內容
- 提供最新的資料或教學法以增進教練對本地運動員之培訓水平
- 賦予教練權利並履行責任

## 2. 架構



## 3. 申請資格

- 持有香港身份証之香港居民；
-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人士；
-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會員；
- 考獲總會認可之教練証書或文憑人士；
- 持有其他國家有效之體操教練資歷者，其資格必須得到技術委員會推薦及教練監察小組確認。

#### 4. 級別制度

項目	事項 / 達到指標	註冊教練	一級教練	二級教練	三級教練
甲.一	有效年期：	2 年	4 年	4 年	4 年
甲.二	年齡： ● 18 歲或以上 ● 21 歲或以上	✓	✓ ✓	✓	✓
甲.三	考獲總會與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之認可教練級別： ● 考獲一級教練(甲、乙、丙、丁部) ● 考獲二級教練(甲、乙、丙、丁部) ● 考獲三級教練(甲、乙、丙、丁部)	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	✓	✓	✓
乙.一	每年參與總會、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或其他認可機構之工作坊/講座或研討會次數：	1	1	1	1
乙.二	有效裁判資歷：	初級	不適用	初級	中級
乙.三	每年在學校或地區之訓練班數目(每班約 20 小時)：(有關訓練班不一定由總會提供，教練可自行組織，但必須提供證明文件。)	1	1	1	1
乙.四	教導學生考取章別計劃之數量： (二 / 四年內考獲同類體操項目之章別，而章別等級則不受限制。)	10	20	20	20
乙.五	每年參與總會之體操推廣活動次數： (包括本地比賽)	1	1	1	1

註：重新註冊之教練必須符合乙項之要求

## 5. 教練監察小組

- 目的：
  - 監察總會教練之教練法及個人操守；
  - 加強總會與各級教練之溝通；
  - 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處理各級教練事宜。
  
- 成員：
  - 教練培訓委員會代表；
  - 主委 - 總會之教練總監；
  - 技術委員會之顧問；
  -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；
  - 港隊總教練；
  - 在註冊教練中推舉兩名教練代表；
  - 技術委員會之教練組負責人。
  
- 功能：
  - 評審各級教練之資歷並確認其教練之等級；
  - 派員探訪各級教練，以便審訂教學法是否合乎總會要求；
  - 評審各級教練之資歷並甄選每年之最佳教練（港隊及社區教練）；
  - 處理有關教練之嘉許或投訴事宜；
  - 推薦各級教練參與國內、外之培訓班/研討會；
  - 監察有關教練進修課程；
  - 負責審核違反守則的教練，確實後有權開除其教練註冊資格。

## 6. 費用

- 手續費每次 HK\$50，級別確認後再收取註冊費（未被接納者，手續費亦不獲退還）。
- 每次註冊費用：

註冊教練 / 一級教練	HK\$200
二級教練	HK\$250
三級教練	HK\$300
-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郵寄有關證明文件、身份証副本、相片及申請手續費之劃線支票；或親身前往總會辦理。
- 申請人可同時以優惠價申請總會之個人會籍（兩年會籍共 HK\$90 / 四年會籍共 HK\$180）。
- 各級教練每二年 / 四年必須重新註冊一次，逾期無效。
- 現職體育教師及帶領其校參與學界體操賽之學校老師，其各級註冊費均為\$50；若教練同時擁有超過兩種不同類之體操教練資格（同級），最多亦須繳付兩種教練註冊費，但不同級者則需繳付不同級別之註冊費。

## 7. 權利與責任

教練之權利：

- 各級教練名單將會被刊登在總會網頁上；
- 獲得總會優先安排教練工作；
- 獲取有關體操資訊；
- 經總會推薦參與本地、國內 或 國外之教練培訓課程或研討會；
- 免費借閱總會圖書館的書籍及在總會觀看資料性體操錄影帶；
- 帶領運動員參與總會所主辦之比賽；
- 獲贈閱總會刊物及活動單張；
- 參與總會活動可獲折扣優惠。

教練之責任：

- 遵守教練守則；
- 繳交會員費及教練註冊費；
- 保持總會及個人健康及專業形象。

## 8. 教練守則（資料來源：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之教練守則）

-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，幫助運動員發揮天分。
- 提倡公平競賽，尊重他人及接受體操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。
-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，提高個人水平。
-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，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。
-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。
-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，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。
-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，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。
- 以身作則，不可粗言穢語。
-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性騷擾，種族及傷殘歧視。

**以上所有條款，本會擁有解釋及修改權利**